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人字〔2014〕22号

环境保护厅关于陈继波等同志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陈继波同志（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重金属污染防治处处长）
试用期满正式任用，任职时间从2013年7月19日试用期开始
时算起；

宋红军同志（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院长）试用期满
正式任用，任职时间从2013年7月19日试用期开始时算起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4年7月31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抄报：厅长、副厅长，总工程师，纪检组长，巡视员、副巡视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4年7月31日印发
